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	1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 .....	2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 .....	3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	4
第六章 内部审计报告 .....	5
第七章 违规责任 .....	6
第八章 附 则 .....	6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署颁发的《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制定的《内部审计基本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它通过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防范经营风险，改善运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帮助公司实现目标。

**第三条** 内部审计活动应该独立，内部审计人员在开展工作时应做到客观。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实行公司董事会负责制。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应按照本制度接受审计，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如实汇报情况。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设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所属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确保内部审计能够进行客观、公正的审核评价。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配备适当的内部审计人员，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制度，并积极了解、参与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开发和建设。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须具备与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与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勤勉，保守秘密，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时，与被审计单位、部门或个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予以回避。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本制度执行审计任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执行任务，不得对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一）公司及所属各（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审查其财务资料的真实合规性及有关经济活动的效率和有效性。

（二）公司及所属各（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情况。审查其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和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为公司对其年度绩效考核、奖罚提供依据。

（三）公司及所属各（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评审其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改进建议，促使各项工作规范化并经济有效。

（四）各（分）子公司总经理的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查其任期内公司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遵守制度的执行情况。落实其任期届满或离任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遗留财务问题的经济责任。评价任期的工作效率和效果。

（五）各（分）子公司基本建设项目（包括大修理、技改）预（概）算执行和竣工决算情况。审计工程的概、预、决算，核实工程造价，审查工程进度、工程款支付情况与基建工程的效果。

（六）财经法纪审计。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侵占公司资产，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维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秩序和财产的安全完整。

（七）应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的要求而进行的审计以及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就工作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或者特殊性的事项，适时开展专项调查和分析工作，进行前瞻性研究，为公司经营决策服务。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实施一系列的审查和评价活动，向经营层提供分析评价的建议和报告，改善公司运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为实现公司目标服务。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该制定内部审计的政策与程序，加强人力资源的管理与开发，培训内部审计人员，以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人员遵守本制度，完成内部审计机构的目标。

##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

**第十六条** 在批准的制度范围内，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审计所有内容，有权接触所有记录、人员和与实施审计工作有关的活动。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可自主确定审计项目和审计对象。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计划、决算、报表和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公司有关部门和各分（子）公司编制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收支等计划和执行结果报告以及收到的外部机构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必须及时报送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二）参加由公司经营层或董事会举行的与内部审计机构职责有关的会议。参加由各分（子）公司召开的财会、业务及经营决策管理的有关会议。

（三）审批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方案和审计报告，并决定报告和发送对象，对审计工作底稿的接触进行控制。

（四）审核被审计单位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现场查证资金和财产，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就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取得证明材料。

（五）在审计过程中，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封存账册、物资、冻结资金等，并报告公司董事会。

（六）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风险或重大控制薄弱环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进行持续监测。

（七）对违反财经纪律和公司有关规定的部门和个人，对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员，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和损失浪费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八)对审计查出的一般财务、业务等问题,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出适当处理或者督促纠正。重要事项应当报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审计决定,督促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执行。

(九)审计中对重要、重大审计疑难事项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对其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作为审计证据。

##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拟定内审工作的中、长期规划。根据内审工作规划、公司年度总体计划拟定内审工作年度计划,报经公司经营层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审计业务工作的主要程序:

(一)在考虑公司风险、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基础上选择审计对象,制定并记录审计业务计划,确定审计目标和范围,获取必要的背景信息和考虑相关的风险,制定审计业务工作方案(审计程序等)。

(二)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前,应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内部审计通知书,对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协助审计的事项,内部审计机构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发送协审通知书。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根据协审通知书要求,协助内部审计开展工作。

(三)开展审计业务时,内部审计人员应通过初步调查和内部控制检查及进一步测试,运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检查和分析性审计程序等方法,收集充分、可靠、相关有用的信息,以实现审计目标。

(四)内部审计人员在分析与评价信息的基础上,得出审计发现和审计结果。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与有关部门和人员交流并提出改进的建议。

(五)若审计中发现了重大问题或对被审计单位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除了以书面方式征求意见外,还应与经营层进行当面沟通,深入了解经营层的意图,以利于正确提出符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的建议。

(六)内部审计人员将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及收集和评价的审计证据,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以支持审计意见和审计结果。审计工作必须完整记录有关的信息,建立审计工作日记制度。

(七)在审计项目现场工作及后续调查结束后,由项目主审人草拟审计报告初稿,经审计组全体成员研讨及审计部负责人校定后形成审计报告。

(八)审计部负责人应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从制定审计计划开始,贯穿于检查、评价、报告和后续审计的各个阶段,以确保实现审计目标,保证审计质量,提高审计人员的素质。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并维护对审计结果处理情况进行监测的政策及程序。对重要的审计发现和建议,审计机构应在三个月内对其进行后续审计。对一般审计项目在下达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后,审计机构应及时了解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的采纳情况,监督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以确认经营层所采取行动是否充分、有效和及时,或经营层已接受了不采取行动所带来的风险。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要定期开展审计工作的评价,检查已开展审计工作的质量和与制度的符合程度,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审计档案,以备查考。未经公司相关领导批准,任何人不得接触和公开审计记录。审计档案应遵照公司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 **第六章 内部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审计报告内容应包含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及审计结果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要做到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该就审计报告的内容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日内就审计报告所反映的事实出具书面意见,并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机构,逾期不送,可视为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要以附件的形式附在审计报告后面。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就审计报告提出异议,审计机构应当进行重新核定,并对重新核定的事实出具书面意见,认为需要修改或调整审计报告的,可作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征求意见的审计报告应予保留。

**第二十六条** 审计报告发布给被审计单位的相关人员,同时递交被审计单位的董事会及公司董事会。

## 第七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违反本制度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秘密、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内部审计机构视其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给予批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或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等。拒不改正的，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追究行政责任、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的建议。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或者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二）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三）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四）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或者提供审计线索人员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和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截留、挪用公司资金，转移、隐藏、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
- （六）其他违反公司内部规章、侵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